

“空中四合院”超级变变变

开发商:缴了罚金后,这一京城著名违建已经合法

日前,北京市规划委公布了13家企业违法建设已被处罚,其中盘古大观擅自加建了12组“空中四合院”。记者2月23日从市规划委获悉,此次公布的13家企业在去年已结案并处罚。盘古大观开发商也回应称,此前公司为赶工期未完善政府相关手续,已根据处罚规定缴纳了罚金,目前“空中四合院”已取得了合法手续。



▶(左)盘古大观楼顶上的空中四合院;(右)每套均为两层,内设电梯等

盘古大观违建被处罚

2月23日在盘古大观附近,其空中四合院的坡屋顶从远处还能看到一角。售楼处人员说,四合院只出租不出售,据他们了解,12套四合院有的已经租出。

根据市规划委公示的信息,北京盘古大观投资有限公司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在公寓、酒店、商业3座楼顶部加建2层坡屋顶复合式四合院建筑12组。共增加违法建筑面积11297.62平方米。市规划委已对其进行了处罚。

为赶工期未完善手续

2月23日,盘古大观开发商北京盘古大观投资有限公司回应此事表示,因2008年奥运会的特殊时期,公司作为奥运场馆周边建筑,为确保工程建设在奥运会前完成,对原有的四合院设计方案未能及时完善政府相关手续。2009年年初,市规划委已根据相应的政策法规对公司开发

的空中四合院进行了处罚,公司根据市规划委的处罚规定缴纳了罚金;同时向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缴齐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了发改委的项目立项手续。目前,盘古大观空中四合院已取得市相关部门的合法手续。

资料

“盘古大观”原名“摩根中心”,2002年9月和12月,摩根中心一期和二期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拟建成一座高达百米的自动智能写字楼、三座17层公寓及一座19层大酒店,总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

2003年,由于施工方面的纠纷,摩根中心出现了“烂尾”。2006年底,停工29个月之后该项目恢复开工。而后又改名“七星摩根中心”销售,并最终改名为具有中国传统文化韵味的“盘古大观”。

“盘古大观”由5个标志性建筑组成,包括5A级办公楼、世

界级酒店、三栋豪华服务式公寓。12户“空中四合院”建于85米高空的公寓之上。

背景

违建最高罚3000元/平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按照《〈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办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违法建设时,对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应责令限期

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可视其执行情况处以罚款;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处罚细则所制定的标准处以罚款。

处罚细则中,根据不同地段的地价情况,将北京划分为7类地区,每类地区违法建设的处罚金额不同,最高3000元/平米,最低300元/平米。

声音

基准地价低致处罚标准低

一名业内人士表示,这个处罚标准是按照不同区域的地价来制定的,但北京目前的基准地价还是2002年的版本,比较偏低,因此违法建设的处罚标准也随之较低。以盘古大观为例,按照该标准,罚金方面大约为每平方米1500元至1700元。

据《新京报》

秦始皇陵千年前就被盗掘?

学者称其地宫是宋朝再葬重修的

秦始皇陵以其规模宏伟、空前的厚葬闻名。每个关心秦始皇陵的人都对它是是否被盗掘十分关心。之前,经考古钻探资料表明,秦始皇陵并未被盗墓贼光顾。但学者李宝库2月23日却撰文公布了一个惊人的考证结论:秦始皇陵地宫早在一千多年前就已被人盗掘!现今地宫是宋朝初年再葬时重修的,地宫里秦始皇的棺槨也是宋朝重新制造的。

秦始皇陵地下宫殿是陵墓建筑核心部分。秦始皇陵考古队

以为,钻探资料表明,秦始皇陵地宫四周均有4米厚宫墙,宫墙用砖包砌起来,考古队找到了若干通往地宫的甬道,发现甬道中的五花土并没有人为破坏迹象,仅发现两个直径1米,深度不到9米的盗洞,但这两个盗洞均远离地宫,尚未进入秦始皇陵地宫内。此外,秦始皇陵地宫中存在大量水银的事实,更是其未遭到盗掘的有力证据。

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历史学博士李宝库撰文称,根据清人徐松从《永乐大典》所辑

出的《宋会要辑稿》礼三三八之三至四载,截至宋初,在五代或唐朝末年,历代帝王陵寝,包括秦始皇陵在内,有二十八座已被“开发”,即被盗掘,而且破坏相当严重,以至于迫使新开国的大宋朝廷不得不出巨资再葬。据以上记载,这次再葬二十八帝的工程,自开宝三年(970年)九月开始,至次年二月尚未完工。此次再葬除重置棺槨、放置衣冠外,陵上皆修庙宇,添植树木,且置守陵户。李宝库认为,此次再葬距今已有一千多年。此前,秦皇

陵考古队斥巨资、利用遥感技术探测皇陵地宫,其所探得的地宫已是宋朝重修过的,而非秦代原来修建。

李宝库的文章一公布,立即引来了各方关注。有网友指出:“《宋会要辑稿》也是人写的,更是后人辑录的,其中谬误比比皆是,如果仅凭此记载就否定别人的研究成果,有以点代全之感。”“如果宋真的重修秦始皇坟墓,又岂止一个《宋会要辑稿》记载?其他的史书呢?”

据《成都日报》

黄埔军校同学会旧址变身夜总会

位于广州天字码头斜对面、建于1924年的广州黄埔军校同学会旧址竟然地基被深挖,结构被改变,作为夜总会在近日开业。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原馆长、著名文物专家黎显衡指出,这是目前为止广州发现的最严重的破坏文物建筑事件,由于地面被挖出一个深逾1米的大水池,地基裸露,严重影响建筑结构和基础;而且内部地面和结构被改变,严重破坏文物的历史面貌。而作为革命历史建筑,内部格局已经被严重改变,不再是原来模样。记者调查中发现,先前挂在该文物保护单位大楼一楼

正门右侧墙面由广州市政府颁发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牌子早已不知所终。

24日下午,记者在现场发现,在整幢3层建筑的临街的南北两面墙上,挂出多幅酒吧的招牌。更加不可思议的是,先前挂在该文物保护单位大楼一楼正门右侧墙面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牌子早已不知所终,竟被一幅醒目的彩色“急招服务业”广告所替代。守候门口的酒吧管理人员告诉记者,该酒吧每天晚上9点30分开业,生意还很不错。

从珠江南岸向北岸远远望去,这幢新装修的酒吧格外醒目,建筑屋顶竖起的

“HEIHEICLUB”和“喜喜”招牌霓虹灯装饰闪闪发光。而在建筑的北面墙体上,整个墙体布满酒吧的招牌。很难相信,这样一幢充满商业气氛的建筑,就是昔日肃穆的黄埔军校驻省办事处、黄埔军校同学会、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旧址。

昨晚,黎显衡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文物保护和文物利用,始终是保护第一,利用第二。不合理利用,就构成破坏。黎显衡是去年到现场考察的专家组成员。去年10月,该幢建筑在装修过程中为改为商用,在未经报建许可的情况下,在一楼挖出一个深逾1米的消防水池,构成对建

筑严重破坏被举报,最后被勒令整改。据悉,业主将建筑出租,承租者最初是按经营咖啡厅报建的,动工后却擅自改为按经营娱乐场所施工。

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业主按规定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重新设计施工。据知情者透露,使用者也请了一些建筑专家现场评估,被要求复原正立面被改变的阳台,回填水池等,内部只能用可逆的钢结构加固,并上报市文化局,但业主并未按方案施工。直到目前酒吧开业为止,有关专家并未收到市文化局的回复,而改建工程至今更未通过验收。

据《广州日报》

给狗洗澡发票 公家也给报销

在近日举行的广州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上,广州市监察局局长谢宝怀透露了去年广州市案件查处情况,并特别提到某事业单位职工开假发票套现400万元,甚至连给宠物狗洗澡的发票也拿回来报销。

据谢宝怀介绍,去年广州共查处案件350件,涉及392人,其中市管干部9人,受到政纪处分的有169人,48人移送司法机关。

他特别提到有个案子还没结,但让他感触很多。该案涉及广州某局下属的一个事业单位,这个单位每年的收入有1000多万元,只需上交300多万元,剩下的600多万元不知道怎样花。刚好有个领导快退休,要为自己的后路着想,于是给领导们买了70多万元的商业保险。有的职工用公款买LV包,有女职工喜欢镯子,用公款买了标价2.5万元的缅甸玉手镯,甚至有职工把给宠物狗洗澡的发票拿回单位报销。其间,这个单位的出纳曾提醒领导这种做法不对,但第二个月就被降了工资。这个单位的职工以假发票套现400多万元。

据《羊城晚报》

闽江边 神秘女子树上搭房



人在大树上搭盖房屋居住,听起来有点像是童话故事。可福州仓山区上下店路的闽江边,有名40多岁的果子真在一棵大榕树上搭盖起木板房,并且就住在里面。

昨天,记者来到上下店路看到,建在树上的木板房以榕树的粗枝干为支撑,顺势而建,距离地面2.5米左右。木条用塑料绳子捆绑,先形成一个平面,然后用木条造墙。树上的木板房没有梯子,一名中年女子爬树枝上到房子里。透过木头墙的缝隙,记者还隐约看到里面有个小柜,上面铺了草席,看样子是用来睡觉的。

女子还在树下用砖头搭了一个灶,灶边堆放了一些捡来的垃圾和食物,并且开始烧柴煮饭。记者试图与这名女子沟通,可她什么也不说,始终沉默着。

附近居民林先生说,两周前,这名女子来到这里,慢慢积累“建筑材料”,开始谁也没有在意,没想到居然建起了这样的“房子”。他和好多人都想和她说话,试图知道她的身世,可她理都不理。

对于女子在树上建“房”居住,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看法。附近居民林先生说,这里是江边的一个小码头,附近的老人,还有大学生经常来这里休闲,现在变成了一个小“垃圾场”,污染了环境。女子在树上搭盖木板房,一旦塌下来,容易砸到人,对别人的人身安全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对她自己来说,住在这样的房子里,也容易摔下来受伤,下雨天,有雷电也很危险。

一些在江边洗衣服的妇女则说,这个神秘女子与别人算是井水不犯河水,一些人把洗好的衣服、毛毯晾在附近,她从来不去碰。她虽然不说话,但她心里一定很苦,肯定是遇到了不幸的事,否则谁会住在这里?她需要的是同情和帮助。

据《海峡都市报》